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商小贷公司”）不超过 6,9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惠商小贷公司 920 万元的借款承担保证责任。该担保事项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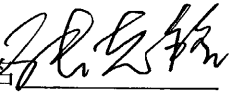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商旅”）的银行贷款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为 3.675 亿元，期限 9 年（宽限期 2 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义乌商旅 182,772,458.09 元的借款承担保证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程序合法、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房时，在商品房承购人尚未办理完房屋相关产权证之前，为其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担保的贷款余额为 3,508,928,157.23 元，该担保事项将在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后解除。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签名：

刘志远  张志铭  黄速建 